

## 5-13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 一、理賠申請文件：

- (一) 死亡件：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
  3. 保險單(若保險單遺失則免)。
  4. 要保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免)。
  5. 理賠受益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6.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7. 被保險人除籍戶籍謄本。
  8. 被保險人如係因車禍死亡者，請檢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9. 契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契約效力未滿2年者(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被保險人如係因病死亡者，請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
  10. 理賠受益人如為繼承人時，請檢附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 失能件：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及「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3. 保險單(若保險單遺失則免)。
  4. 要保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5. 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印章(90年3月1日(不含)以前成立之契約，則為理賠受益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6. 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失能程度)。
  7. 契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契約效力未滿2年者(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被保險人如係因病致失能者，請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
  8. 如被保險人經監護宣告，須由監護人檢具法院民事裁定、法院民事裁定確認證明書及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 住院醫療費用件(日額型)：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及「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3. 保險單。
  4.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5.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須記載入院及出院日期）。

6.病歷查詢同意書。

7.如申請「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重大燒燙傷或骨折慰問保險金件(僅適用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1.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及「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非身故件須填寫)」。

3.保險單。

4.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5.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如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須詳細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二、理賠程序：

